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691/07-08(01)號文件 —— 因應2008年5月27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78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691/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54/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754/07-08(02)號文件 —— 因應2008年5月29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25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EP 381/11/0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1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657/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的覆函
- 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03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032/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 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23/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54/07-08(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54/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254/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489/07-08(04)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所擬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例子)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預先告知登記零售商獲授權人員將會進行例行視察；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條內加入有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文；
 - (c) 參考《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考慮就故意和並非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第9條)訂立不同的罰則；
 - (d) 覆檢條例草案第17(2)及17(2)(c)條的中文譯法；及
 - (e) 認真考慮委員的要求，即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訂立的規例，以及日後就附表1至4作出的修訂。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1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0	主席	會議安排	
000341 – 0007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討論條例草案第11條——法人團體所犯罪行</p> <p>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5條所訂的類似罪行並無提述"疏忽"</p> <p>因應委員認為不應要高級人員或涉及管理的人對其疏忽負上法律責任這項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11條內對"疏忽"的提述</p>	
000740 – 001232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研究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1)1754/07-08(01)號文件)</p> <p>陳婉嫻議員就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進入及搜查的權力作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動議修正案——</p> <p>(a) 規定在行使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前，須事先獲得法庭發出的手令；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加入一項權力，讓獲授權人員在非住用處所進行例行視察，以確保有關的規管規定得以遵行	
001233 – 001728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認為，當局應預先告知登記零售商獲授權人員將會進行例行視察 政府當局解釋，就例行視察作出預先通知，可能影響執法行動的成效	政府當局須考慮預先告知登記零售商獲授權人員將會進行例行視察
001729 – 001613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第11條內加入有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文，與《版權條例》的規定一致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條內加入有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文
001614 – 002402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對因應2008年5月27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754/07-08(01)號文件) 方剛議員關注到，如對附表1、2及3作出的修訂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便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對該等附表提出修訂前，會充分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002403 – 00321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認為 —— (a) 既然附表4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同樣程序亦應適用於附表1至3；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解釋"進入及搜查"和"例行視察"將會如何執行</p> <p>政府當局解釋，例行視察將涉及較不主動的做法，獲授權人員在過程中通常會觀察有關運作，以確保有關的規管規定獲得遵行</p>	
003219 – 003544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認為，要確保登記零售商不會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較有效的方法是由獲授權人員扮作顧客進行突擊檢查	
003545 – 003752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認為應容許購物膠袋有某程度的浪費	
003753 – 00431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就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和進行"例行視察"的權力作出澄清 ——</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獲授權人員須申請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處所；及</p> <p>(b) 當局會參考《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修正案，就例行視察作出規定</p>	
004312 – 004623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認為 ——</p> <p>(a) 應就例行視察作出預先通知；及</p> <p>(b) 獲授權人員應扮作一般顧客進行突擊檢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4 – 005021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研究附表 委員贊成就附表1至4作出的修訂及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訂立的規例，均應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政府當局須認真考慮委員的要求，即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訂立的規例，以及日後就附表1至4作出的修訂
005022 – 010303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方剛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提供不正確資料可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所訂的罰則頗重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9條已訂有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文	
010304 – 01123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以及與其他法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水平比較如何 余若薇議員就是否需要區分故意和非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和所涉及的罰則，表達其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5提述《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該條例就故意和並非故意提供虛假資料訂立不同的罰則	政府當局須參考《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考慮就故意和並非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第9條)訂立不同的罰則
011240 – 0114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會議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46 – 0126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陳婉嫻議員 黃定光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7條 討論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7(3)條，當中清楚訂明，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購物膠袋，即屬提供購物膠袋，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貨品而給予或出售 助理法律顧問5解釋，如符合附表1所訂購物膠袋的涵義，而又不獲附表2豁免(例如以少於5元的售價出售)，零售商須就每個向顧客提供的購物膠袋收取不少於5毫的款項	政府當局須覆檢條例草案第17(2)及17(2)(c)條的中文譯法
012621 – 0129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1日